十里牌医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职务聘任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Index.html)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在全院范围内营造优聘劣汰、择优用人、注重实绩、尊重技术的良好氛围，实现专业技术人才的合理、优化配置。按照“立足当前，长远规划，梯队合理，素质优良，学科配置，适度储备”的原则，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医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结合医院发展和学科建设实际，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职务聘任管理规定。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根据医院发展、学科建设实际，每二年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确保医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合理、优化。

（一）设置原则 按照“按需设岗，按岗用人，公平竞争，择优聘用，适应发展，适度储备”的原则，由医院人事部门根据医院实际，编制每二年一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计划。

（二）设置比例

岗位类别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职工总数的85%左右（包含卫技类管理岗位）设置，其他医院适用专业技术人员按职工总数的10%左右设置，工勤人员按职工总数的5%左右设置。

岗位等级 原则上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按职工总数的10%左右设置；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按职工总数的30-35%左右设置；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按职工总数的60%左右设置。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规定》和当地人社、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评（考）聘管理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根据医院发展实际需要，在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基础上，经过严格、规范的评审、考核程序，切实做好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一）组织管理

1、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小组，由相关院领导和相关职能科长组成，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的组织管理，并对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首聘、续聘、解聘等提出具体意见。

2、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小组，由各专业专家、专业技术骨干（中级职称以上）组成，负责各专业技术的考核评审工作。

3、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由人事科担任，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二）聘任原则

1、按需聘用原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必须根据医院实发展、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范围内，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资岗一致原则。按照实际技术岗位聘任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

3、动态管理原则。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考）聘分开，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能上能下的聘任机制，废除专业技术职务终生制。在任期内，受聘者若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医院可随时解聘或低聘。

4、择优聘用原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坚持严格准入，择优录用，宁缺不滥，同时对应聘人员就爱岗敬业、工作业绩、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考核，择优聘用。

5、公开公正原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准入程序及准入条件，确保公开、公正。

（三）聘任范围

1、聘任人员范围：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编、新人、合同制人员。

2、聘任专业范围：包括医疗、护理、医技、药剂等卫生专业技术系列以及财会、经济、政工、工程等医院适用专业。

（四）聘任条件

1、基本条件：

（1）爱岗敬业、履行职责、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和相关要求符合《宜兴市十里牌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另附）；

（2）在岗员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与所从事岗位专业相符；

（3）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课目，按规定修完继续教育学分；

（4）符合《执业医师法》或《护士条例》的执业注册要求；

（5）年度考核、医德医风考核、医师考核、护士考核等各项考核合格，未发生缓聘、解聘等条件；

（6）上级及医院要求的其他聘任条件。

2、其他条件：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①按国家规定程序通过评（考）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②取得职称计算机初级或以上考试合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免试的除外）。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①按国家规定程序通过评（考）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②取得职称计算机中级或以上考试合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免试的除外）；

③取得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根据相关规定免试的除外）。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①按国家规定程序通过评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②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范围内。

4、对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新进院专业技术人员，须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具备以上条件后方可聘任。

（五）聘任程序

1、个人申请。应聘人填写《宜兴市十里牌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申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另附述职报告。

2、个人述职。申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所在条线或科室述职；申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院部统一组织述职。

3、评审考核。申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所在部门、科室组织2/3及以上职工对其民主测评，经条线或科室考核小组评审，科主任同意，报院部人事部门；申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由医院统一组织的述职、考核，由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小组综合考核。

4、院内公示。初次评审通过后上报院务会讨论，审核同意后予以公示（须在院内公示一周确无异议）。

5、职务聘任。医院统一下发聘任文件，院长聘任，作为医院自聘证明。人事科办理聘任手续，在编及新人新办法人员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

（六）聘任时间与期限

1、入职初次聘任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定资格评（考）通过人员包括执业护士、执业医师、其他初定资格的士（师）级等，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予直接聘任，聘任时间为人社局或卫生局职称评（考）通过文件或证书下发当月执行；对于调入的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直接聘任时间为调入时间。

2、职称晋升聘任 晋升高一级职称聘任每年1次，初、中、高级职称统一申报、审核、聘任，时间为人社局或卫生局职称评（考）通过文件或证书下发当月执行。

3、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首聘聘书（或其他聘任证明）的聘任书写时间以取得首聘所有条件的最后时间所在年度起算。在编、新人新办法人员正式聘任时间以上级批文时间为准。其他人员正式聘任时间以本院批文为准。

4、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一般为3年，不足3年达到退休年龄的，聘期自退休之日起终止。

（七）内部聘任管理

1、本条款仅适用于在编和新人新办法专业技术人员。

2、医院内部执行必须在岗位设置内且符合医院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条件和聘任程序。

3、聘任属于医院内部执行，不作为下一轮职称考试、聘任的依据。

4、聘期待遇属于医院内部执行，不计入档案工资（档案工资调整需以人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文为准）。

（八）聘期考核

对照医院制定的《宜兴市十里牌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主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所取得的工作实绩，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解聘或续聘的依据。聘期考核合格者，推荐晋升、续聘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低聘或调整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缓聘或解聘：

1、年度考核、医德医风考核、医师考核、护士考核等相关考核不合格；

2、不实行首诊负责制，拒绝接待或推诿病人，延误病人抢救、治疗，经查事实清楚的；

3、在医疗质量检查中，所查出的“丙级”病历的直接责任人；

4、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连续3个月，或一年内累计超过6个月者；

有1-4条之一者，予以缓聘1年或解聘1年。

5、造成重大医疗差错、事故或给医院的声誉或经济造成较大损失者；

6、违反医院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77.html)，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

7、不服从医院因工作需要安排的指令性任务者；

有5-7条之一者，视情况予以缓聘1-3年或解聘1-3年。

8、有其他缓聘或解聘情况的。

（九）聘期待遇

1、入职初次聘任后的聘期待遇自聘任当月起执行。

2、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聘期待遇自医院聘任文件下发时间的当月起执行，待遇标准由医院人事科按相关标准核定。医院内部执行聘任的人员，聘期待遇以医院内部执行的形式发放，正式标准以上级批文为准，上级审批执行时间计入档案工资。

3、聘期待遇只在聘期内享受，解聘后按低一级或其他职务待遇标准执行。

4、聘期内因个人申请转岗从事非聘任专业岗位的，予以解聘，按低一级或相关职务待遇标准执行。

（十）附则

1、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在岗位设置改革推进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届时按国家政策执行。

2、本《规定》解释权归医院人事科。

3、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规定废止。

附：《宜兴市十里牌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宜兴市十里牌医院

 二○一六年二月十六日